

证券代码：837207

证券简称：水发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1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2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3月19日收到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通知，2025年4月2日开庭审理案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汇银电气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山东百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山东百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水发环境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威海南海水发实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威海南海水发实业有限公司与水发环境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涉案项目是威海市南海新区净水厂工程电气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该项目由被告三威海南海水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水发实业)发包给被告二山东百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百盛公司)进行施工建设，之后，百盛公司又将电气设备安装施工专业分包给被告一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水发环境)，水发环境又将该专业分包部分转包给了原告施工,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订合同。

原告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施工完毕，及时向被告一提交验收材料申请验收并支付工程款，被告一直推诿。

另外，本案被告专业分包之后再行分包,违法分包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办的工程再分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包人、转包人、违法分包人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239820.55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自起诉之日起，以 4239820.55 元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将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组织人员积极应对，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开庭传票》；
- 3、《应诉通知书》；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